

怀集县桥头镇红光村连塘村道路拓宽及路灯安装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怀集县桥头镇红光村民委员会

地址：怀集县桥头镇红光村

二、中介服务名称

怀集县桥头镇红光村连塘村道路拓宽及路灯安装工程设计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配备专业人员，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2. 回避要求：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有利害关系，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

3. 其他要求：无违规行为，承诺依法经营、履职到位，无经营异常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背景：道路硬底化拓宽长度113.5米(两侧分别拓宽0.8米、2.5米，厚0.2米)，路灯安装20盏，建筑工程费10.86万元;临时工程费0.43万元;前期费用0.28万元(包括设计费0.14万元、测绘费0.14万元)、监理费0.27万元，共投资11.84万元。

2. 服务内容：负责项目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报告、预算概算编制、出具施工图纸，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服务等。

3.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项目要求。

4. 项目地点：怀集县桥头镇。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项目施工现场(驻场)、中介机构办公场所(内业处理)。
2. 服务方式：驻场设计，全程沟通协调解决工程设计问题。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按省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执行)。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县政府批复的设计费(0.14万元)为基准，结合下浮率核算。

七、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至项目竣工验收。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实际情况而定。
2. 验收程序：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3.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标准，设计资料完整有效，履职到位。

九、结算方式

提供设计成果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服务中介机构需开具含税发票。

十、违约责任

1. 中介机构履职不到位、资料虚假，或逾期违约，业主有权扣款、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签订，不得违反相关法规及超市管理制度。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怀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按监管要求使用合同范本，无范本则依法拟定，合同实质性内容需与本需求书一致。

2. 合同变更、终止按相关法规及超市要求执行。

3. 服务期间，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由中介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怀集县桥头镇红光村民委员会
2026年7月3日



